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4-060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10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总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说明:1、前述第1至9项议案(含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第9项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本次股东大会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表决结果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总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亦鸣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4-044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大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高新”)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1月4日起停牌。

公司2014年11月17日接常高新通知,常高新正在筹划本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8日至11月24日继续停牌。

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4-035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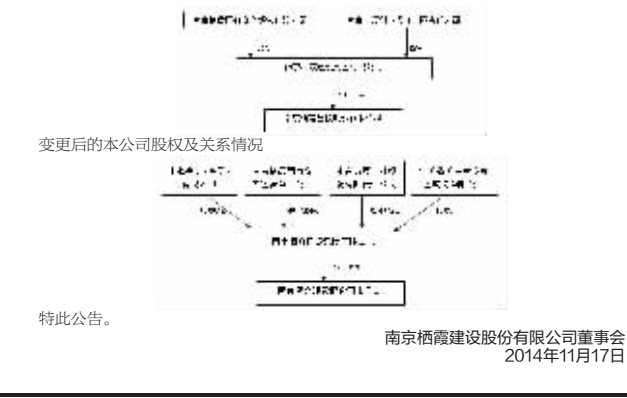
日前,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的通知,栖霞集团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

变更前,栖霞集团的注册资本为18,962.5万元人民币。其中: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9%。

变更后,栖霞集团的注册资本为18,962.5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亿元人民币,上海嘉实(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其新增的注册资本1037.5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8.34%;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6.458%;上海嘉实(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588%;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6%。

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变更前后的本公司股权及关系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93 债券代码:123002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4-057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17日下午14时在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70号第四层会议室召开。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54人,代表股份12,456,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5%。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12,456,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5%。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6人,代表股份2,507,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人数48人,代表股份9,947,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

股票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4-06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Memsys签订投资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意向书 ●合作对方:Water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 ●对上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无 ●风险提示:本意向书尚需经Memsys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公司”或“投资人”)于2014年11月17日与Water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Memsys”或“标的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简介 Memsys总部设在德国,是一家提供热分离工艺多效膜的专业公司。Memsys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膜蒸馏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现已拥有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能够大批量生产高品质膜蒸馏组件。

二、意向书主要内容 本意向书旨在表明国中水务和Memsys的合作意向,明确国中水务对Memsys投资的若干核心条款。除“排他性”、“保密”和“适用法律”条款外,本意向书的其余条款均不构成对合作双方的法律约束力。

- (1) 投资条款:由投资人提供至多800万欧元(折合约人民币6,142万元)的投资款项。 (2) 投资期限:投资人在2015年3月15日格林尼治标准时间中午12点前完成至多800万欧元(折合约人民币6,142万元)的投资。 (3) 标的类别:普通股。 (4) 标的公司估值:标的公司在本次股权投资前基于全面摊薄股份的估值为2,500万欧元(折合约人民币19,194万元)。 (5) 中国合资公司:投资人和标的公司在洽谈本次投资的同时,有意在中国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6) 投资款项的使用:按照新董事会批准的商业计划,将前述投资款项用于增加营运资本,进一步实现产品和商业开发。 (7) 购买选择权:投资人将拥有自Memsys主要股东处至多购买其持有的10% Memsys股权的选择权。 (8) 意向的签约和完成时间:本意向书签订并经Memsys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启动为期四周的尽职调查。 (9) 逾期:如合作双方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签署本意向书并返回Skagen,本意向书所列条款将自动在2014年12月31日失效。 (10) 股东权利:投资人拥有作为股东的优先购买权、转让和分配权。

为;发行股份或其他证券或其他任何改变标的公司股本的行为;出售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行为;宣布或支付股息、分红,或股份回购的行为;贷款行为;提供信用担保,或为供货商和债权人承担日常业务以外的任何债务或提供任何担保或保障的行为;高于约定水平的资本性支出行为;修订标的公司章程的行为;申请或决议对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或通过任何行政手段或其他命令达到类似效果的行为;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投资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行为;标的公司管辖权发生变化的行为。

3、委派董事 投资人有权按照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向标的公司董事会委派董事。 4、信息通报 标的公司及其管理层将向投资人通报所有重大问题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产品、技术和知识产权的所有相关进展;可能对对公司产生正面或负面影响的任何特别事项;标的公司与第三方之间所有潜在的、待决的或实际的诉讼以及标的公司计划如何应对的信息;核心员工出于自愿或非自愿的离职信息;标的公司同投资银行、投资人和潜在收购方的正式或非正式的联系和接触;其他合理信息需求。

5、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的先决条件包括:投资人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所有商业、技术、知识产权、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并得到满意的尽职调查结果;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达成服务合同的约定;执行完毕双方法律顾问一致认可的最终法律文件等。 6、其他事项 (1)排他性 Memsys同意自本意向书签订并经Memsys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四周内或者直至本次投资事项经双方协议终止之日, Memsys将不会完成与国中水务以外的其它第三方的投资谈判,并且未经国中水务同意将不会就标的公司取得融资事项与国中水务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进行直接或间接地接触、谈判。 Memsys仍有权与此前已接触的两名潜在的第三方投资人就标的公司融资事项进行洽谈并视情况完成此类投资事项。 (2)保密 本意向书的存在及内容均被视为保密事项,并且未经国中水务同意不会透露予任何人,除非因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或者向其专业顾问、员工或以上任何证券交易所进行披露。 (3)适用法律 本意向书及由此的任何纠纷、争议、诉讼或任何索赔,均受德国法律约束并按照德国法律解释。 (4)商业拓展 合作双方有意愿在中国建立合资公司,在中国开展生产制造业和商业活动。合作双方同意就此开展独立于本意向书的相关谈判。

三、对上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Memsys的投资意向,是公司贯彻技术领先战略的具体实践,完全契合公司的战略转型方向。公司重视并看好Memsys膜蒸馏技术的技术创新理念及应用价值,通过本次投资合作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膜技术尤其是膜蒸馏技术领域的技术实力,同时通过与正渗透膜技术以及现有业务板块的有机结合,可以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资本和市场实力,实现膜蒸馏技术在国内市场的规模应用。 四、风险提示 本意向书尚需经Memsys董事会批准后生效。除“排他性”、“保密”和“适用法律”条款外,本意向书的其余条款均不构成对合作双方的法律约束力。本意向书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或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备查文件: 1、公司与Water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签订的《投资合作意向书》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7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未经审计凯乐光电报表)。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凯乐光电成立于2004年9月24日,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法人代表人为朱弟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通信器材,合成纤维复合材料,涤纶短纤及长丝,化纤合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材料及管材,通信室内外(纤、缆、电)缆及电子元器件,土工合成材料。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凯乐光电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凯乐光电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7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注册资本:10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3204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一、交易概述 2014年10月10日,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挂牌方式转让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相应评估值,转让比例不超过3%。具体内容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14年9月25日及2014年10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安集团为三安电子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该公司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现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结果公告如下: 一、挂牌公告期满后,根据厦门产权交易中心交易结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唯一意向受让方,三安集团已向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缴交保证金人民币98,190,654.68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股权投资资产总额2,317,571.96万元,负债总额1,622,142.51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25,106.02万元,净资产总额625,281.35万元,利润总额6,527.63万元,净利润42,994.34万元。

三安集团以322,632,339元转让三安电子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三安电子27%股权。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在股东大会审议。

三安集团与三安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协议签署后公告转让主要条款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成立日期:2001年07月04日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78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购买南矿金矿项目、金矿扩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于2014年1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006号),于2014年3月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14年9月1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15日14:00-15: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监事9名,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长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自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来,公司以及聘请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致给予积极跟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事务。齐星铁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南矿金矿项目的相关事项已于2014年11月17日经前,鉴于本次资产的收购已不能达到公司的盈利预测,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与投资方收购协议不再履行。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79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购买南矿金矿项目、金矿扩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于2014年1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006号),于2014年3月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14年9月1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自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来,公司以及聘请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致给予积极跟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事务。齐星铁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南矿金矿项目的相关事项已于2014年11月17日经前,鉴于本次资产的收购已不能达到公司的盈利预测,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与投资方收购协议不再履行。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自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来,公司以及聘请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致给予积极跟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事务。齐星铁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南矿金矿项目的相关事项已于2014年11月17日经前,鉴于本次资产的收购已不能达到公司的盈利预测,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与投资方收购协议不再履行。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